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07/01 修訂

課 程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至少應修 3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老人長照法制(一)3	老人長照法制(二)3	老人長照法制(三)3	老人長照法制(四)3
	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 專題研究(一)3	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 題研究(二)3	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 題研究(三)3	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 題研究(四)3
	醫事法專題3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3	國際民商紛爭解決專題 研究3
	民事法專題研究(二)3	民事法專題研究(二)3	比較民事法(一)3	比較民事法(二)3
	商事法專題研究3	比較商事法3	財經法專題研究3	比較財經法(二)3
	大陸民商法2	公司法專題2	論文寫作3	
	刑事法專題研究(一)3	刑事法專題研究(二)3	比較刑事法(一)3	比較刑事法(二)3
	公法專題研究(一)3	公法專題研究(二)3	比較行政法(一)3	比較行政法(二)3
			比較憲法(一)3	比較憲法(二)3
			比較勞動法3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2	
	中國大陸法制(一)2	中國大陸法制(二)2	法學質化與量化研究法3	
	法學英文(一)3	法學英文(二)3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3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二)3
	法學德文(一)3	法學德文(二)3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3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二)3
	法學日文(一)3	法學日文(二)3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3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二)3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2.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3.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 碩士論文不計學分。 6. 本課程於 103 年 0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3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 7. 本課程於 104 年 07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